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30157584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（配合台15線竹圍大橋改建工程）案」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3年6月4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87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- 三、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四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大園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